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5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蔡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	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配偶郑清英女士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作为其近亲属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

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17/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凡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3 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	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